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修訂

壹、目的

為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變化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嚴重新興傳染病之參考作業，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校園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辦理：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特訂定「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疫情報導與指揮中心最新措施。
- 二、教育部最新政策措施與各項工作綱要/指引。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四、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任務分工

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長兼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防疫長兼副召集人，其他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副學務長擔任副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處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擔任防疫委員，衛生保健組組長為聯繫窗口，組織成員與職掌(如附件一)。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執行，確保校園健康安全。

肆、平時防疫措施

一、保護校園安全

- (一)宣導教職員工生避免至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
- (二)宣導若出現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並鼓勵其生病就不上班上課，即時通報主管或導師。
- (三)本國學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進行健康管理者，鼓勵該生返家進行。
- (四)教職員工生因應防疫之病假以公假論。

- (五)各班上課儘可能間隔座位，增加社交距離，儘可能編排固定座位，並避免身體接觸之活動與運動。
- (六)啟動教職員工生(含短期計畫人員)健康狀況調查，以雲端系統回報以迅速掌握特殊狀況，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之資料，並由學校護理人員進行追蹤關懷。

二、個人衛生與自我

- (一)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掩口鼻、注意咳嗽禮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二)出門、下車、進出教室、按過電梯鍵、吃東西前、上廁所後，務請使用肥皂洗手，最好持續 20 秒。本校廁所洗手台全面放置洗手乳，以利師生保持清潔。
- (三)本校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學大樓中庭、圖書館一樓大門前、各棟宿舍入口處等 11 處，放置乾洗手液以利手部清潔。

三、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一)本校各大樓於非上班上課期間，仍保持開放通風狀態。
- (二)各系所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腦開關等)，常態時期一天一次進行消毒，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
- (三)打開室內門窗，維持空氣流通。若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加排風使與外界交換氣體。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冷氣空調應運用換氣系統，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之數量比例應為 2:1。
- (四)師生共同使用之設備器具，需特別注意消毒防範。
- (五)消毒藥劑為 60%-80%酒精，或含「次氯酸鈉」成分之漂白水，但亦應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 (六)學校開學前三天針對室內、外設施進行清潔消毒。
- (七)本校校車由總務處負責消毒與清潔，租賃校車之車輛，由業者進行消毒與清潔。

四、餐廳衛生管理

- (一)供膳廠商須完成備餐、供膳及用餐等區域消毒，以及餐具之洗滌消毒，並要求監管其員工每日身體狀況。
- (二)供膳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衛保組定時派員檢查。
- (三)加強宣導不可與他人共食，不可共用餐具或杯具。
- (四)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自備餐盒或其他適當盛裝方式，將餐點帶出餐廳食用，減少接觸以降低疫情擴散機率。

(五)協調餐廳減少現場桌位，拉開桌位距離。

五、社團活動

- (一)社團活動空間照常開放，惟進入前應進行手部清潔，進入後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暢通。如因社團屬性容易造成聲音干擾，可關閉門窗，但應每 30 分鐘開啟門窗讓空氣流通。
- (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劃相關防疫機制，如需如期辦理，於活動 14 天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活動場域使用前、後應完成消毒，同時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四)活動應採事先報名，以收集完整的參加人員名冊；如有特殊原因臨時參加者，應留下其個人資料。
- (五)活動之前及活動期間，無論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請其儘速就醫並返家休養，避免進入會場參與活動。

六、境外生管理

- (一)開學前盤點外籍生人數及確認相關資訊(包括航班、入境日期、轉機地點等)。
- (二)境外生入境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規範。

七、宿舍管理

- (一)預先將校內宿舍分層規劃為「隔離宿舍」及「照護宿舍」，並進行隔離宿舍之生活管理、安全維護與環境消毒工作。
- (二)照護宿舍：容納輕症確診者，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
- (三)隔離宿舍：容納居家隔離者，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同案居隔者可同住。

八、衛保組及學輔中心

- (一)接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員之資訊，衛保組交付防疫包(體溫計、體溫紀錄、消毒水等)以供運用，並關懷解說。
- (二)接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之資訊，進行追蹤輔導，並與導師保持聯繫，共同關切學生健康狀況。
- (三)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製作心理輔導宣導資料降低恐慌。

九、校園內群聚場所之防疫管理

- (一)總務處進行校內廠商工作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每日記錄，本校校內廠商包含警衛室、統一便利商店、餐廳、合約清潔公司、施工/洽公廠商及開標室進出人員。
- (二)衛保組要求餐廳廠商監管其員工每日量體溫、查詢員工身體狀況並作成紀錄。
- (三)本校學生宿舍於開學前三日起，對進入宿舍人員量測體溫。

十、保留完整活動紀錄供疫情調查

- (一)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社團活動紀錄(含各項競賽與活動參與者)、師生參與系上活動(含系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究室)出入情形、境外生課外或課後活動等。
- (二)學校出現通報或疑似個案時，相關處室立即整理個案活動紀錄，詢問個案師生活動細節，以利後續疫情調查。
- (三)班級上課須確實點名，儘可能編排固定座位。班級導師務必掌握學生最新聯絡方式，必要時迅速得以聯繫。

十一、實習與短期交流

- (一)學生參與國內外實習及短期交流，應注意自身防範，身體健康狀況定期向派出實習單位之主管或指導老師通報。
- (二)學生國內實習所需防疫設備與要求，比照在校生及學校防疫政策辦理，包含疫情擴大時之每日量測體溫。

十二、特定集體活動

校內若舉辦特定活動(如英文或技能檢定等)，量測體溫之方式及人力，由承辦單位擬定規劃實施，衛保組提供器材借用。校內大型活動之辦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規範。

十三、授課及補課

- (一)教師個人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者因其他健康管理措施無法上課，即由教務處會同開課單位商討，安排調補課或合適代課教師。
- (二)因防疫政策暫時無法上課之個案學生，得暫以遠距教學方式學習，待可恢復返校上課時，經授課教師評估再施以補救教學。
- (三)防疫期間，舉凡有關課程、學期成績、學業考試及畢業等事項，請參閱「本校因應疫情課程、學期成績、學位考試及畢業因應措施」或當學期防疫會議通過之方案辦理。

- (四)境外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本校訂有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補足課業（置於本校官網之防疫專區）。

十四、人員管制與通報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參照教育部與勞動部之相關規定，「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作為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規範。

- (二)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居家檢疫、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天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教育部公告之指引規範辦理。

- (三)目前重大管制為

1. 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規範。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人員管制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而實施。

- (四)本校相關疫情管理之緊急通報為校安組，05-2720690。

- (五)本校安組彙整疫情狀況，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進行通報作業，並同步聯繫防疫專責小組聯絡處（秘書室）。通報流程(如附件二)。

十五、健康管理及關懷回報系統

無論本國學生或外籍生，凡經衛生單位判定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衛保組追蹤關懷，瞭解日常健康狀況。

伍、社區感染時期

一、管制出入全體量測體溫

- (一)當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時，學校防疫將限制學校出入口，並於開放之出入口設置檢測站，對進入校區之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進行全面體溫量測。

- (二)有發燒現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進入校園。

- (三)本校體溫量測與管控辦法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另行公布。

二、實習

國內實習單位或海外實習地區發生群聚感染時，實習生應暫停至該實習單位實習，短期交流暫停辦理；實習單位或學校雙方均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時，立即停止實習。學校應視疫情狀況，另行安排實習時機。

三、集會活動

重要大型集會由防疫專責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防疫需求公布之相關措施辦理。

陸、確診案例階段

一、學校停課、停止大型活動原則

- (一) 因應疫情情況，學校若需暫停實體授課，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及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 學校有教職員工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評估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檢討上課方式。

二、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通報及處理原則

- (一) 通報：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 (二) 疫情通調：學校調查個案師生相關活動紀錄及其細節（包含上課及課後活動），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如附件三)

三、疫情通報案例模擬

所謂疑似或確診個案，須經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以下為模擬案例：

(模式一) 師生於上課期間 (如通識課程) 得知確診

- (一) 安排該員至隔離休息室或單獨隔離空間等候，通報並進行接觸史調查。
- (二) 防疫專責小組迅速調查確診者之完整接觸史。
- (三) 與該員具接觸史之師生，立即停課，進行疫調，經匡列為密處接觸者，通報衛生單位並宣告居家隔離，提醒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宜由家人親自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過程須全程戴口罩等相關注意事項。
- (四) 經疫調後，非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無須居家隔離，提醒其自我健康監測。
- (五) 該個案接觸之校園空間進行消毒。

(模式二) 師生於返家後接獲確診通知

- (一) 確診師生有義務立即通報本校校安組。

- (二) 防疫專責小組調查確診者之接觸史，相關教職員必須配合辦理疫調，儘速整理確診者之接觸史，緊急通知相關人員，具接觸史之師生等待疫調時不可到校。
- (三) 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通報衛生單位並宣告居家隔离，提醒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 該個案接觸之校園空間進行消毒。

(模式三) 住宿生發生確診

- (一) 無論上課或課後發現確診，經通報後，該生立即進入隔離宿舍，戴上口罩徹底洗手，護理師進行接觸史調查。
- (二) 該生隔離後，室友及密切接觸者先行快篩，通報衛生單位並宣告居家隔离，提醒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宜由家人親自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過程須全程戴口罩等相關注意事項。
- (三) 該個案接觸之校園空間進行消毒。

四、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課業問題

- (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得依教育部指導之停課標準，經防疫會議公布停課程期，並視疫情舉行全校遠距教學演練 1-2 週。
- (二) 授權教師得因應修課學生確診或須居隔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离，經與該班級學生討論後，認為有必要調整為遠距教學之必要者，依循「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的規定，填寫「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 (三)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本「停課不停學」原則，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彈性教學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
- (四) 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變小組研商後才能實施，並依照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柒、本計畫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應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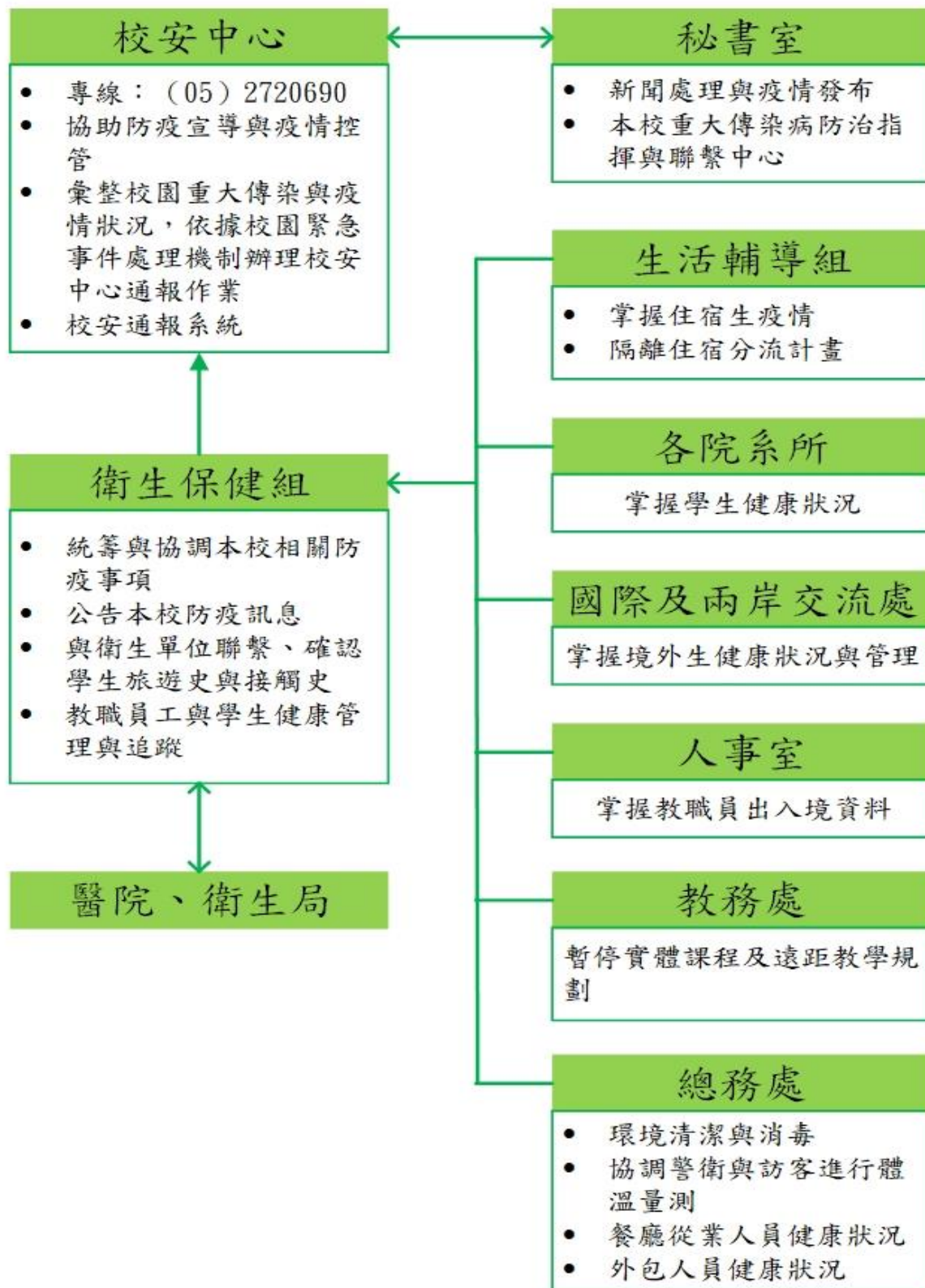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

專責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防疫長兼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任務決策與指揮督導 2. 召開緊急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副防疫長兼副召集人	督導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防疫長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統籌校園防範疫情策略與執行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發佈校園傳染病疫情相關新聞並對媒體訊息說明之對外發言人。
執行秘書	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與持續營運計畫推動進度。 2. 規劃防疫所需物資購置及發放與管理。 3. 受理疫情通報、協助個案疫情調查，進行接觸者追蹤與管制。 4. 規劃設置隔離宿舍並完成環境清消作業，持續協助掌握住宿生（含隔離者）健康之情況。 5.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6. 發送全校學生關懷文宣，減少其與家長心理恐慌，並提供心理與諮商輔導
副執行秘書	副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劃校園防疫計畫推動與執行實施。 2. 協助校園防範疫情應變工作、協調與執行。 3. 協助督導校園防疫相關措施執行事項。
委員	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遠距教學、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离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職 稱		職 掌
委員	國際長	1. 規劃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 掌握學生前往國外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委員	總務長	1. 視疫情狀況適時進行全校消毒工作。 2. 消毒器材之購置及準備。 3. 本校校車消毒及防疫等事宜。 4.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洗手乳(皂)之準備。 5. 協助學務處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撥配及管理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委員	資訊中心主任	1. 於學校官網建立防疫相關資訊專區。 2. 協助建立防疫資料宣導平台。
委員	圖書館館長	1. 規劃圖書館所有防疫措施與執行 2. 進出圖書館人員之防疫措施與執行。
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院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 2. 協助系所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通報。 4. 協助督導各院大樓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委員	社會科學院院長	
委員	藝術學院院長	
委員	科技學院院長	
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委員	會計室主任	
委員	衛保組	1. 受理疫情通報，協助個案疫情調查及疑似個案追蹤、輔導並記錄其健康狀況，並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疫情調查通報，進行接觸者追蹤與管制。 2. 教育部防疫聯繫窗口
委員	學生會代表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南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件三

